

青海大学有突出教学业绩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以本为本”、“回归本分”，在职称评审中，学校将对师德高尚、教学业绩突出教师开设“绿色通道”，实行条件单设、指标单列、集中评审的办法评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的要求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执行，其余要求按照《青海大学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师德高尚，学生、同行专家和学校评价优秀。

第四条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至少 1 次。

第五条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主讲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含 1 门专业课程），且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

第六条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

第七条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教研教改论文。

第三章 业绩成果

第八条 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
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第 1 位）。
3.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4. 省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
5.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6. 在国家级课程平台上开设的数字化课程的负责人。
7.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项。

第九条 教授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 1-5 项业绩成果中的 1 项或 6-13 项中的 2 项。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
2.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第 1 位）。
3.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
5.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
7.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第 1 位）。
8.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9. 省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

10. 省级教学名师。
11.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2. 在国家级课程平台上开设的数字化课程的负责人。
13.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学荣誉称号包括“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教学竞赛奖”、“小岛奖励金”等。

第十一条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年版中所列期刊为准。

第十二条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

第十三条 国家级课程平台是指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华文慕课、好大学在线等。

第十四条 国际性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世界性竞赛；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如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体育总局等）及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青海大学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负责解释。